

##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下属关联方拟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及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拟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作价系根据相关资产经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贵阳精铸的未来长远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黎明公司、南方公司开展本次保理业务，是基于盘活应收账款、加速资金周转、增强资产流动性的考虑，有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黎明公司、南方公司开展本次保理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 赵晋德



\_\_\_\_\_

独立董事: 梁工谦

\_\_\_\_\_

独立董事: 王珠林

\_\_\_\_\_

独立董事: 岳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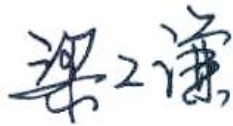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 赵晋德

独立董事： 梁工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梁工谦 in black ink.

独立董事： 王珠林


独立董事： 岳云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 赵晋德 \_\_\_\_\_

独立董事： 梁工谦 \_\_\_\_\_

独立董事： 王珠林  \_\_\_\_\_

独立董事： 岳 云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 赵晋德 \_\_\_\_\_

独立董事： 梁工谦 \_\_\_\_\_

独立董事： 王珠林 \_\_\_\_\_

独立董事： 岳 云  \_\_\_\_\_